

1949—1985 年国营工业企业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演变

1.7

会 计 文 库

责任编辑：侯加恒

责任校对：闻志刚

封面设计：习亚薇

版式设计：代小卫

**1949—1985年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与会计报表的演变**

朱 铸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 5印张 100000字

1989年4月第一版 1989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700册

ISBN7—5058—0184—8/F·159 定价：1.90元

《会计文库》序

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迫切需要广大会计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不断更新知识，努力提高专业水平。适应这一要求，我们组织出版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力求反映会计科学和会计工作新水平的《会计文库》。

《会计文库》是一套小型化的会计知识丛书。它的内容要求集中精练，具有科学性、知识性和通俗性，兼顾普及与提高。不论对理论工作或实际工作，不论对国民经济哪一部门，均有参考价值。

《会计文库》是一套长期出版下去的会计知识丛书。它将向我国会计界的所有同志提供出版的园地。

《会计文库》是一套体现党的“百家争鸣、百花齐放”方针的会计知识丛书。这套丛书将汇集各家所长。凡会计界的各种流派，不同观点，只要有见地，言之成理，经编委会审定后，均可纳入《会计文库》。

《会计文库》目前还是一株幼苗，但它是属于我们大家的。我们殷切希望我国会计界的同志共同爱护它，关心它，支持它，使它茁壮成长，有可能逐步地成为名符其实的一个会计知识的宝库。

《会计文库》编委会

《会计文库》

主 编	葛家澍	杨纪琬
	娄尔行	阎达五
副主编	杨时展	余绪缨
	黄寿宸	阎金锴

目 录

一、编著者的话.....	1
二、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与会计报表 演变的过程.....	3
三、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的演变.....	8
四、国营工业企业会计报表的演变.....	30
五、汇总国营工业企业会计报表的演变.....	61
六、经验与教训.....	72
七、附表.....	91

一、编著者的话

中国有句古话：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

会计制度就是会计工作的规矩。也可以说：会计制度是会计人员履行自己职责时的行为规范。

会计制度包括有关会计科目、会计报表、会计核算形式、会计档案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会计制度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既要随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变化，也会在不同程度上对社会政治经济形势产生影响。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营工业企业的管理中，必然要求建立一套统一的规章制度（其中包括会计制度），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建立和完善国营工业企业的会计制度方面人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这是应该首先加以肯定的。但是，由于主客观原因的干扰，我们在会计制度的制定工作中，也走了不少弯路，给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带来很多不良后果。

为了总结30多年来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本书就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两方面提供一些资料和个人意见，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过程中，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机械

工业厅，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的同志们，提供了丰富的档案、资料和宝贵的意见，并给予热情的关怀，特此表示感谢。

编著者

1988·7

二、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与会计报表演变的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老解放区的工业基础非常薄弱，新解放区的工业也是满目疮痍，奄奄一息，没有一个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国营工业企业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方面的制度。

当时，我们面临既要迅速解放全中国，又要立即恢复工业生产，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很难立即制定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国营工业企业的会计科目与会计报表，因而各企业单位暂时在原有会计制度基础上，继续进行工作。

1950年元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即电令全国各地，按统一要求编报1949年度的国营企业决算。

1950年3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又训令中央各主管企业部门，分别就所属企业及经济机构草拟统一的会计制度，为进一步制定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创造条件。

1950年6月，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核定统一会计制度的部门有：轻工业部、重工业部、纺织工业部、燃料工业部、邮电部、交通部、农业部、

卫生部、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等9个部门。为我国会计制度的统一，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1952年初，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制定了《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暂行办法》，从1951年度决算起，在中央与各大行政区的基层企业、主管企业机构与主管企业部门施行。省、市以下所属企业则比照办理。出现了我国第一个适用于全国范围的国营企业会计报表制度。

同年，财政部为了进一步提高国营工业企业的会计制度，并由按企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制度，变为按企业性质制定分业的统一制度，颁布了《国营工业企业统一会计科目》和《国营工业企业统一会计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我国开始有了自己的国营工业企业统一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方面的制度。

1955年，国务院颁布了《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办法》。在全国范围内，对所有国营企业（包括国营工业企业）的决算报告，有了统一的、明确的、正式的编送办法。

同年，财政部根据国内外工业企业会计工作的经验，结合推行凭单日记帐会计核算形式工作的需要，制定了《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帐户计划》。为了健全国营工业企业决算报告的编制和报送制度，及时检查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加强国营工业企业的财务管理，贯彻经济核算制，根据国内外的经验，制定了《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会计报表格式和说明》，在全部国营工业企业

中，从1956年1月1日起施行。

1956年，财政部为适应小型地方国营工业企业的情况，进一步加强它们的会计管理工作，制定了《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简易会计制度》，1957年起，在县（市）小型地方国营工业企业、省（市）及省辖市工业部门和非工业部门所属小型工业企业使用。这就从会计制度的设计工作方面，将大、中、小型国营工业企业加以区别对待。

1959年，财政部根据计划、财政、信贷和企业财务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需要，本着通俗易懂、简便易行的原则，制定了《国营工业企业示范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与《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会计报表格式和说明》，从1960年起，作为中央各主管企业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制订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范例和主要依据。这就使各中央主管企业部门，和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工作的管理部门，在会计制度的制订方面，有了很大的灵活性。

1965年，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工作改革纲要》的精神，本着通俗、简明、合理、适用的原则，制定了《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从1966年起，在中央和地方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和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中施行。从而使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在会计制度方面，基本上统一起来了。

1973年底，财政部为了促进国营工业企业健全

会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工作，制定了《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国营工业企业会计报表》，从1974年起，在各地区、各部门国营工业企业中试行。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并或补充。

1980年，财政部根据国营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变化，以及加强经济核算工作的要求，对1973年制定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大幅度的修订，制定了《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报表》，从1981年1月1日起，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工业主管部门和非工业主管部门所属的国营工业企业中施行。由于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好转，由于举国上下国营工业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有关人员的共同努力，使新制度的贯彻执行，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成绩。

财政部根据1981年1月1日以后，财政、财务制度的变动，特别是“利改税”工作的深入开展，先后对前述《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报表》，作过不少的修改、补充规定；1985年1月5日，财政部结合需要补充、修改的内容，将原有的部分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重新修订为《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从1985年起，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工业主管部门和非工业主管部门所属独立核算的国营工业企业中施行。预计必将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

以上所述各有关年份之间，国营工业企业的会计制度，包括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部分，都有或多或少的修改和补充。本书由于篇幅所限，不能一一进行分析说明。

但是，从本书所提到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已可以看出我国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演变过程的梗概。

各地区、各部门对国营工业企业会计报表的汇总，是在基层企业会计报表基础之上，经过分析整理进行的。有时，也会因为汇总要求的变化，适当调整、变更一下基层企业会计报表的某些项目。这方面的工作，通常是在年度终了以前，由财政部门逐级布置下达基层企业，年度终了以后，由基层企业按所属部门、地区，逐级编审，汇总上报，以满足各方面综合平衡工作的需要。

三、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的演变

会计科目是企业、单位设置帐户的依据。因此，会计科目也可以理解为帐户的名称。

会计科目有一级科目和明细科目，分别成为设置总分类帐户和明细分类帐户的依据。

在我国经济管理工作中，为了使基层单位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口径一致，便于主管企业部门和综合平衡部门进行汇总、分析、利用，一级科目和二级明细科目的一部分，通常由财政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在会计制度中作出统一的规定，并给予必要的文字或举例说明。至于大部分的二级明细科目和更具体的明细科目，一般由基层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这样，会计科目的设计和运用，就成为会计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会计制度中有关会计科目的内容，除全部一级会计科目的名称以外，通常还包括有：会计科目的分类，会计科目的编号，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会计科目变更的程序，会计科目适用的企业范围，会计科目选用的记帐方法，会计科目施行的日期等。有些会计制度中，还规定着部分二级会计科目的名

称和编号，某些资金平衡表外的科目名称等。

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财务、成本、计划、税收等法规的修订，都会使得在同一部门、同一行业或同一地区里，对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中有关会计科目的内容，发生或多或少的影响。如会计科目的数量有增有减；会计科目的分类有多有少；会计科目的编号，有的时候有，有的时候没有；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有的时候详细，有的时候简单；会计科目的名称，不同时期也不完全相同；会计科目的变更程序，有时候规定得宽，有时候规定得严；会计科目适用的范围，有时候大些，有时候小些；会计科目选用的记帐方法，有时候固定，有时候灵活；会计科目施行的日期，有时候迟于公布的日期，有时候早于公布的日期。对二级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有时候有规定，有时候没有规定。对资金平衡表外科目的规定，也经常发生一些变化。

本书拟就1949年以来，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中，某些有关一级会计科目内容的演变，加以概括地介绍。

(一)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 数量的演变

1949—1985年间，在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中，会计科目数量变化的幅度是相当大的。

湖北省黄石市前大冶源华煤矿公司1949年财会制度中设计的一级会计科目有95个（见附表1）。其中明文规定的二级会计科目数量，大大超过一级会计科目的数量。有些二级会计科目，在以后的某些会计制度中，就列入了一级会计科目。如一级会计科目“1112材料”下设置的二级会计科目有：“1112—1电料”、“1112—2五金”、“1112—3木料”、“1112—4燃料”、“1112—5油脂”、“1112—6砖石灰砂”、“1112—7配件”、“1112—8爆炸品”、“1112—9工具”、“1112—10杂件”、“1112—11废件”等。其中“1112—4燃料”科目，以后经常作为一级会计科目设置。

1952年财政部颁布的《国营工业企业统一会计科目》，是建国后，首次适用于所有国营工业企业的会计科目，其中一级会计科目，包括“土地”等在内数量多达227个。详细内容见附表3。

由财政部制定的；1966年1月起试行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草案）》，既适用于中央和地方规模较大的国营工业企业，又适用于公私合营的工业企业，其一级会计科目的数量，包括“固定资产”等在内竟然减少到26个。详细内容见附表7。

1980年财政部颁布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首次制定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其中正式列入会计科目表的一级会计科目，包括“固定资产”等在内，调整为50个，并列出了一些可以增减的一级会

计科目。详细内容见附表9。

1985年，财政部根据几年来财政、财务等制度变革的情况，在1980年颁布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基础上，修订公布了《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其中正式列入会计科目表的一级会计科目，包括“固定资产”等在内，调整为60个。详细内容见附表10。

其他会计制度中关于一级会计科目数量的设计，见附表2—8。

(二)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分类的演变

大部分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都对一级会计科目进行了分类；少部分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对一级会计科目没有进行分类。如财政部制定的，从1966年起试行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草案）》中，就没有对一级会计科目进行分类（见附表7）。

国营工业企业一级会计科目划分的类别，有关会计制度中，多少也很不一致。

1955年，财政部制定的《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帐户计划》中，将85个一级帐户名称就划分为30类。它们是：固定资产类、固定资产大修理类、材料类、工资类、生产费用类、产品出产类、产成品类、销售税金及非生产支出类、销售类、货币资金类、结算类、上下级间的结算类、与内部单

位的结算类、提出资产类、材料价格的调整类、待核销的物资毁损及超定额短缺类、基金类、准备类、预算拨款类、银行短期借款类、长期负债类、事业费拨款类、固定资产大修理的资金来源类、预收收益类、财务成果类、专用拨款支出类、专用拨款类、基本建设支出类和基本建设拨款类等30类。其中有17类，每1类只包括1个帐户的名称。分类内容见附表4。

1973年，财政部制定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中，将28个一级会计科目，仅划分为资金占用类和资金来源类。分类内容见附表8。

1980年，财政部制定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中，按第二部分——“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的内容，将50个一级会计科目，只划分为资金占用科目和资金来源科目两大类。按财政部会计制度司《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报表内容介绍》的会计科目部分”，则将全部一级会计科目划分为：“固定资产和固定资金类科目”、“专项资产和专项资金类科目”、“流动资产和流动资金类科目”、“销售、利润和利润分配类科目”4类。按前述制度本身“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中，一级会计科目编号的情况，又可理解为6类，也就是说可以将第一位编号数字相同的一级会计科目视为一类。分类内容见附表9。

其他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中，对于一级会计科目分类的内容，见附表1—10。